**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**

 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 聯絡方式-電 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 傳 真：02-23881708

 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（111）律聯字第11117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

 照。

說明：

 一、復貴律師110年6月10日(110）國律字第00898號函。

 二、按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「律師對於下列事件，不得執行其職務：一、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，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。」，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一、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，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」。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，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或實質相關連之事（案）件而有利害衝突者，或雖非同一事（案）件，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，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。另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3項，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，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，亦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
 三、律師如受聘為公司之法律顧問，依一般法律顧問合約之約定內容，律師就公司所遭遇之法律問題皆有提出法律意見之義務，對於公司涉訟及相關法律事務且有義務優先處理。而在顧問合約期間，公司持續為律師之委任人，所有顧問客戶公司之法律爭議，顧問律師必須提供服務且會成為公司方面之代理人。依貴律師來函所示，本案解散公司之聲請，貴所律師並非公司方之代理人，而係擔任公司代表人兼股東之代理人，以公司為相對人之事項為聲請。貴所律師本身為公司所委聘之法律顧問，為保護公司之權益，並確保律師忠誠義務，應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且該以公司為相對人之解散聲請案件若須聘請律師，貴律師依顧問合約之規定有義務擔任公司方面之代理人，則貴所律師擔任公司代表人兼股東之代理人，應已構成利害衝突，自明顯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、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、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3項之規定。

 四、依本會第1屆第18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決議，提出上述意見供參。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國聲法律事務所 黎銘律師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



 理事長